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以下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听证,是指行政机关对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根据当事人的听证要求,以听证会的形式,组织当事人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活动。

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四条 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

行政机关应当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听证时充分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听证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行政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负责组织听证。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开展行政处罚听证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应当保障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等工作条件。

第八条 组织听证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行政机关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九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

第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由受委托组织负责组织听证;行政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直接组织听证。受委托组织组织听证的,适用本规定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由行政机关指定的本机关法制机构人员或者其他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听证主持人的指定,听证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的本机关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和其他有关事务。

第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五条 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质证等权利;第三人享有发表意见、提供证据、质证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出席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询问。

第十七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第十八条 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权限。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有前款规定情形未自行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行政机关提出;在听证时才知道回避事由的,也可以在听证时提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和提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50000元以上。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4号

《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已经2022年12月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3年1月2日

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前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二十七条 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还应当载明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以及便于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方式和渠道等。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行政机关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且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行政机关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以口头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做好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在提出听证有效期内又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听证要求的,行政机关对其要求和事实核实无误后,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十三条 同一案件中2名以上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可以合并组织听证。

第三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案由,告知听证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第三十五条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

第三十七条 第三人发表意见,提出有关证据;

第三十八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相互进行质证;

第三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第四十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就案件的性质、情节和行政处罚建议进行辩论;

第四十一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作最后陈述;

第四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四十三条 在听证中出示的证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所有与认定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都应当在听证时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当事人放弃质证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案由;
(二)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五)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的意见;
(六)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询问内容;

(七)相互质证和辩论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笔录错误的,可以申请补正。

第四十七条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在举行听证3日前

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酉阳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紧接第一版)健全完善“八个清单”整改机制,全面增强“五个十条”监督实效,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八项规定一以贯之。要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持续深化整治“四风”,深化整治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健全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机制,一以贯之将作风建设进行到底。惩治腐败一往无前。要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始终保持高压惩治力量常在,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关口前移,推动廉洁文化建设滋养身心,深化拓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纪律建设一寸不让。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党章意识,切实增强纪律自觉,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用党的纪律、规矩管住大多数,使广大党员干部严

(紧接第一版)对照问题清单抓好落实,不当“旁观者”、不搞“花架子”、不做“评论家”,多行务实之举、多谋实干之策,努力交出高分答卷。注重问题导向,交出高分答卷,才能除险清患,才知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病灶”。要时刻保持清醒与警惕,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以问题清单为抓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做到打一仗前进一步、整改一个健康一点、改变一次干净一业、治理一批清醒一业。注重问题导向,交出高分答卷,才能改革求变,才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要以猛药去疴的意志、壮士断腕的勇气,改变因循守旧、惯性思维、墨守成规的陋习,坚持改革和创新“双轮驱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着力推进数字化变革,依靠改革创新增动力、添活力。注重问题导向,交出

格执行党规党纪,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体制机制一环不松。要更加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党建设领、协调贯通的责任落实体系,健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权力监督体系,健全科学系统、有效管用的法治规范体系,推动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

会议强调,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锤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切实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更加坚定自觉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体现在岗位上、落实在行动中。要锤炼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能力本领。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训练、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建立完善干部履职考核评价机制,增强法制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提高把握政策、监

整改落实,以起者的姿态奋力提速攻坚,以临战的状态积极备战迎考,以决胜的姿态交出优异答卷。要加强返贫监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加强动态监测、预警预判,大数据排查与大规模走访相结合,全面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质量,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要抓好乡村发展。抓好当前春耕生产的黄金时期,推动企业节后快速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农民工返乡就业服务;大力发展山地农业、山地旅游业,坚持品牌化发展,持续做大农产品品牌,优化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产业协同,坚持产业集群发展,切实打通上下游,推动上下游关联产业协同配套;持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和实力,为增加群众收入提供基础支撑。要推进乡村建设。以微改造、精提升、数字化为建设方向,做好村庄规划,强化科学决策、法定决

策,严控投入产出,把资金用在紧要处、用在刀刃上,完善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农村人居环境,让乡村更具“乡土味、乡亲们味、乡愁味”。要探索乡村治理。以用好“三要素”、建好“三个院”、分流“三件事”、做实“三个在”为抓手,先行先试,全力推进乡村治理率牵引下的乡村建设试点,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共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抓好春耕生产。提早谋划、全面部署,不误农时抓好春耕备耕,层层压实责任,指导各地各村搞好农资调剂调运,为提升粮食稳定供应能力、保持物价平稳打牢基础,确保粮食安全“开门红”。

革命的县域实践,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开创酉阳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更加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酉阳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会上,徐云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酉阳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会。各乡镇(街道)设分会场。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白凤英 实习生金芸文/图) 春节期间,酉州大地一片喜气。在楠木乡红庄村,400多名村民欢聚一堂,载歌载舞,享用刨汤宴,共庆春节。

“今年庄上外出务工的村民基本都回家过年了,我们举办这个晚会就是为了把大家聚在一起开开心心、热热闹闹地过一个幸福年。”红庄村党支部书记杨佳昌介绍。

晚会上,由村民自编自导的舞蹈《欢乐中国年》《热恋冰淇淋》《亚洲雄风》《狮子舞》《楠木庄山寨变了样》、口风琴演奏《粉刷匠》《暖暖》《孝敬爹和妈》《闹码头》、歌曲《老男孩》、打鼓《薅草锣鼓》《金钱粮》、快板等17个节目轮番上演,让村民们大饱眼福,现场掌声、欢呼声不断,将喜庆气氛一次次推向高潮。

“今天特别开心,节目精彩,刨汤好吃!”村民杨秀芳高兴地说。

楠木乡红庄村:

400多名村民欢庆春节



村民同跳摆手舞。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白凤英 实习生金芸文/图) 春节期间,酉州大地一片喜气。在楠木乡红庄村,400多名村民欢聚一堂,载歌载舞,享用刨汤宴,共庆春节。

“今年庄上外出务工的村民基本都回家过年了,我们举办这个晚会就是为了把大家聚在一起开开心心、热热闹闹地过一个幸福年。”红庄村党支部书记杨佳昌介绍。

晚会上,由村民自编自导的舞蹈《欢乐中国年》《热恋冰淇淋》《亚洲雄风》《狮子舞》《楠木庄山寨变了样》、口风琴演奏《粉刷匠》《暖暖》《孝敬爹和妈》《闹码头》、歌曲《老男孩》、打鼓《薅草锣鼓》《金钱粮》、快板等17个节目轮番上演,让村民们大饱眼福,现场掌声、欢呼声不断,将喜庆气氛一次次推向高潮。

“今天特别开心,节目精彩,刨汤好吃!”村民杨秀芳高兴地说。

